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RIHAP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enter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 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通讯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成果框架专家会于京举办
- 亚太中心派员赴吉尔吉斯斯坦举办 2017 年中亚地区俄语师资培训班筹备协调会
- 基于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培训班在朝鲜举办
- 厄瓜多尔在制定保护活态遗产政策方面取得进展
- 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能力建设活动在非洲 2 国开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和对外文化联络局共同主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培训班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更新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第 10 期 / 2016 年 10 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成果框架专家会于京举办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永新华韵文化产业集团共同举办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成果框架专家会”于2016年9月7日在北京民族饭店拉开帷幕。此次会议为期3天，全球30余位专家出席，针对公约的成果框架设计、成果实现标准、成果创新实践等八大议题展开

讨论。

开幕式上，中国艺术研究院名誉院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中心管委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杜越先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秘书蒂墨西·柯提斯先生分别发表了讲话。

此次专家会将为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公约》成果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会议成果将提交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并将于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中通过委员会审议。



## 亚太中心派员赴吉尔吉斯斯坦举办 2017 年中亚地区俄语师资培训班筹备协调会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亚太中心主任许蓉率亚太中心代表团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并召开 2017 年中亚地区师资培训班筹备协调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官员、阿拉木图办事处官员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官员出席会议。会议商定了具体举办日期、会议规模及各方分工。

中亚地区师资培训班将于 2017 年 6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举办，邀请来自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土库曼斯坦的非遗保护专家参加培训，为该地区培

养一批能用俄语讲解非遗保护公约的培训师。

参会各方还赴比什凯克和

伊塞克 - 库尔考察了培训地点及位于该区域的非遗项目。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亚太中心副主任张晶与新西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席麦金农 (Ian McKinnon) 在新西兰进行会谈，共同商讨亚太中心拟于 2017 年在新西兰为南太平洋国家举办能力建设框架下培训班的相关事宜。

# 基于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培训班在朝鲜举办

2016年8月29日至9月1日,为期4天的“基于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培训班”在朝鲜首都平壤举办。此次能力建设培训活动由朝鲜国家文化遗产保护局、朝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共同主办,中国亚太中心为此次培训班提供了相关的资金支持。

此次培训班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为主旨,

以基于社区的清单制定为主题展开,共有来自朝鲜本国的政府官员、文化官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和专家学者等25名学员参与了培训。培训班期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培训师采用最新的清单制定培训模式向学员进行理论授课,并分步骤向学员展示如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框架。

朝鲜于2008年批准加入《公约》。为进一步提升朝鲜保

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自2010年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为朝鲜组织了一系列能力建设培训班,包括2011年举办的“在国家层面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培训班”及2013年举办的“《公约》履约培训班”等。

(消息来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 厄瓜多尔在制定保护活态遗产政策方面取得进展

2016年6月16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制定培训班”在厄瓜多尔马纳比省洛佩斯港圆满结束。该培训班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厄瓜多尔开展能力建设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制定”为主题的3期系列培训中的最后一期,3期培训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厄瓜多尔文化遗产部和厄瓜多尔文化遗产研究院共同主办,历时数月。来自厄瓜多尔文化遗产部地方办事处、文化遗产研究院、国家计划和发

展秘书处、地方自治政府的官员以及厄瓜多尔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参与了3期系列培训,并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的评估和调整展开讨论。

厄瓜多尔共和国在4月16日大地震中蒙受惨重损失,此次培训班对于灾后重建意义重大。培训学员在培训班上就马纳比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难题进行探讨,并拟定了将风险管理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制定的规划图。

3期系列培训是201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厄瓜多尔开展的基于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培训项目的延续部分。该培训项目为期两年,由日本政府出资,旨在为当地政府提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消息来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 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能力建设活动在非洲 2 国开展

2016 年 6 月 16 日,莱索托和赞比亚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的“国际援助”。

这是莱索托首次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资助,24998 美元将用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该国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旨在提升相关政府部门、民间团体、文化社团和当地社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该项目由莱索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莱索托文化部共同实施,项目围绕基于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展开。主办方挑选出 9 个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清单制定,并对当地

青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和地方官员进行清单制定培训。所挑选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将被列入莱索托国家级保护名录中。

赞比亚是另一个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资助的国家,约 25000 美元的拨款用于进一步保护赞比亚西部地区洛齐人和恩科雅人的传统音乐和舞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赞比亚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由赞比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赞比亚旅游和艺术部共同实施,旨在引导洛齐人和恩科雅人相互尊重彼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应对遗产面临的挑战。为此,主

办方挑选出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对其进行清单制定培训,并举办展览,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分享和交流遗产的社会文化意义。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递交国际援助的申请,保护在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16 年 6 月在巴黎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际援助上限由原来的 25,000 美元增至 100,000 美元”的决议。

(消息来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和对外文化联络局共同主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培训班

2016年10月17日上午9点,由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主办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培训班在北京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报告厅正式开班。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巡视员马盛德、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张旭、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国际处副处长赵瑾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项目专家古榕出席上午的培训活动,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办公室主任荣书琴主持开班式。

中国于2004年加入《公约》,在国家层面全面启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此次培训是文化部第一次就《公约》内容组织的全国范围内的专题培训班,旨在加强从业人员对《公约》精神的准确理解、深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认识、了解国内外履行《公约》的具体实践、交流保护方式方法、提高整体保护水平。受邀参加此次培训的,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人,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

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保护单位负责人,57所参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的院校项目负责人等。本次培训邀请了国内外研究《公约》的资深专家讲解《公约》、操作指南、伦理原则及实践案例等内容,主要采取专家集中授课,学员交流讨论,专家及传承人举办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期间包括八次专题讲座、三次闭环式研讨和一次主题论坛。本次《公约》培训班于10月17日至20日及10月22日至25日分两期举办,受训人员将达到240余人。

开班仪式上,张旭院长和古榕女士先后致辞,感谢非物质文

化遗产司、对外文化联络局长期以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他们认为此次培训为全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提供了良好的学习、交流平台,不但可以加深大家对《公约》精神的认识和理解,还可以分享并交流理论学习与保护实践中积累的经验 and 心得。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巡视员马盛德也做了言简意赅的讲话,并以《我国非遗保护的现状、问题和对策思考》为题,进行了培训班首场专题讲座。

(消息和图片均来源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更新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召开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履行《公约》《操作指南》的新增章节(第 170 段至 197 段)。此次新增章节的标题为“在国家层面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内容包括“包容性社会发展”“包容性经济发展”“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和平”四个方面。

《公约》第七条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拟定履行公约的操作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公约》《操作指南》分别于缔约国大会第二次至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修正。

## 第 170 段至 197 段:

第 VI 章 在国家层面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170. 为了有效地实施《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过所有适当方式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和保证的作用,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充分融入其各层面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在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同时,缔约国应在其保护措施中努力保持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平衡,及保持它们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并为此通过参与的方式促进相关专家、文化经纪人及中介人之间的合作。缔约国应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城乡环境中的动态性质,并将其保护工作完全集中于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件,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要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71. 只要其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可能影响其可行性,缔约国应努力:

(a) 确保创造、维护和传承该等遗产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参与,并积极动员其参与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施行;

(b) 确保该等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是主要受益者,无论是在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的精神还是物质层面;

(c) 确保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尊重道德考虑因素,不对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产生负面影响,不脱离遗产的背景或改变其本质;

(d) 促进可持续发展专家和

文化经纪人的合作,在文化艺术界内外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适当融入计划、政策和方案中。

172. 缔约国应努力全面认识所有发展计划和方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潜力和实际影响,尤其是在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评估进程的环境下。

173. 缔约国应努力承认、提升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战略资源的重要性,使其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培养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目的在于了解与保护社区、团体和个人的各种权利相关事项的多样性,并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

(b)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尤其是通过运用知识产权、隐私权及其他法律保护适当形式,以此确保在提高创造、维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团体和个人对遗产或参与商业活动的认识时,其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

174.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第十一条,努力确保其保护计划和方案充分包括社会各界及各阶层,包括土著居民、(迁入和迁出的)移民、难民、不同年龄、性别的人、残疾人士及弱势群体。

175. 鼓励缔约国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群和团体自身进行的和通过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目的在于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非物质文化作为处理发展问题的资源、明确显示出的价值及必要时包括的适当指标等的重要性。

176.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优秀保护实践被用以推进《公约》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确保其不被滥用以损害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特别是为了短期经济收益。

## VI.1 包容性社会发展

177.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包容性社会发展涉及可持续粮食安全、高质量医疗保健、全民优质教育、男女平等以及安全用水和卫生服务等问题,实现这些目标应以包容性治理和人民自主选择价值体系为基础。

### VI.1.1 食品安全

178.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和增强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准备及保存的知识和实践,包括其相关仪式和信仰。这些均有益于食品安全和充足营养,并在有些情况下被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目的在于了解知识与实践的多样

性、证明其效力、分析并促进其对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食品安全及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b)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包括道德准则或其他道德工具,以促进和/或监管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准备及保存的知识和实践的使用,这些知识和实践在有些情况下被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利益平均分配的一部分,同时以确保这些知识和实践的传承;

(c)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以识别并尊重社区和群体的习惯权利。该社区和团体的土地、海洋和森林生态系统对其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的知识和实践是必须的。这些知识和实践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 VI.1.2 医疗保健

179. 缔约国将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和加强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认为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且对福祉有益的健康实践,包括其相关知识、遗传资源、实践、表达、仪式和信仰,并利用其潜力为实现所有人的高质量医疗保健做出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保护社区、团体和有关个人将其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医疗保健实践的多样性,展现其功能和效力,并确定其对

满足医疗保健需求的贡献;

(b)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咨询知识持有人、医治者和从业者,促进对康复知识和原材料的获取,参与治疗实践,并传播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知识和实践,同时尊重调整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c) 加强各种医疗保健实践和体系多样性之间的协作和互补。

### VI.1.3 素质教育

180. 在其各自教育制度和政策范围内,缔约国将尽力通过各种适当方式,确保承认、尊重和增强社会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强调其在传递价值及生活技能和贡献于可持续发展方面所担当的特殊角色,特别是通过在相关社区和群体内开展具体教育和培训项目,和通过非正规知识传播途径。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i. 确保教育系统促进对个人、社区或群体自身的尊重相互尊重,且不能以任何方式使人们疏远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社区或群体不参与当代生活或以任何方式损害其形象;

ii. 确保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尽量完全融入所有相关学科的教育项目内容,既发挥自身作用,也可从学科、跨学科和课外层面展现其他学科;

iii. 意识到被社区、群体和有



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方式和方法,以及创新保护方法的重要性,并寻求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体系中发挥其潜力;

(b) 加强各种教育实践和体系之间的协作和互补;

(c)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保护社区、团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将其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教育方式多样性,并对其融入其他教育情境的有效性和适当性进行评估;

(d) 促进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使用和对自然空间和纪念地保护的教育,其存在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达是必要的。

#### VI.1.4 性别平等

181. 各缔约国应努力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贡献,并保障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同时认识到社区和团体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递他们有关性别的价值观、规范和期望。群体和社区成员的性别认同便在这种特质环境中形成。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力及其保护来创造关于如何最好地实现性别平等的共同对话空间,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观点;

(b)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在构建其成员可能具有不同性别观念的各社区和团体之间

相互尊重的重要作用;

(c) 协助社区和群体,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潜在贡献,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进行审查,当在国际层面上决定对这些展示进行保障、实践、传播和促进时,将该审查结果考虑在内;

(d)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理解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定表达中性别角色的多样性;

(e) 确保在计划、管理和实施保护措施的所有层面和所有环境中的性别平等,以充分利用社会全体成员的多样化视角。

#### VI.1.5 获取安全清洁水资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82.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社区、团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水资源管理系统的可行性,以及促进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可持续用水的水资源管理系统的可行性,尤其在农业和其他生存活动领域。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培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水利管理系统的多样性,并确定其对满足环境及水利需求的贡献,以及如何提高其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b)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以确定、加强并

促进该系统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应对用水需要和气候变化。

#### VI.2 包容性经济发展

183.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益于包容性经济发展,并该前提基础上承认可持续发展依赖于以生产和消费的可持续模式为基础的稳定、平等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同时需要消除贫困和不平等,需要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保证每个人对价廉、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的获得和逐步改善消费和生产的资源使用效率。

184. 缔约国应努力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实现包容和公平经济发展的有力力量,涵盖具有货币和非货币价值的多样生产活动,并特别有助于加强当地经济。为此,鼓励缔约国尊重遗产性质和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其对集体或个人管理其遗产的选择,同时为其创造性表达提供必要条件并促进公平贸易和道德经济关系。

#### VI.2.1 创收和可持续生活

185. 缔约国应努力认识、促进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创收和社区、群体和个人可持续生活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培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分析和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创收和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可持续生活带来的机遇,特别是

其对其他形式收入的补充作用；

(b)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i. 为社区、群体和个人创收和维持其生计提供更多机会以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实践、传播和保护；

ii. 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是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带来收入的主要受益人，且其收入不会被剥夺，特别是不可因以为他人创收为目的而被剥夺。

## VI.2.2 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186. 缔约国应努力认识、促进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社区、群体和个人生产性体面工作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分析和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带来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重点关注其对家庭和家居情况的适应性及其与其他形式职业的关系；

(b)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包括税收优惠：

i. 促进社区、群体和个人在实践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时加强其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ii. 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是与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工作机会的主要受益人，且其机会不会被剥夺，特别是不可以为

他人创造机会之目的而被剥夺。

## VI.2.3 旅游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旅游业的影响

187.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国家、公共或私营机构承接的任何与旅游业相关的活动应全面展现对其领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对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权利、愿望和希望的尊重。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概括或具体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旅游业的潜在作用及旅游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重点关注在活动发起前预测其潜在影响；

(b)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i. 确保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是任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旅游业的主要受益人，同时促进其在旅游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ii. 确保文化遗产的活性、社会功能和文化含义不会因旅游业削减或受到威胁；

iii. 指导干预旅游业相关人士和游客行为。

## VI.3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88.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环境可持续性保护的贡献，并认识到环境可持续性需要确保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这些可通过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环境

和资源限制的科学认识和知识共享，恢复和加强弱势群体面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能力来实现。

## VI.3.1 关于自然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189.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认识、尊重、分享和增强被社区、群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有关自然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这些知识和实践有助于环境可持续性认识能力的发展，利用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潜在角色。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自然和宇宙相关知识的载体，并将其视为保护环境不可或缺的主体；

(b)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了解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管理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系统。这些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在促进国际合作过程中，为识别和分享最佳实践展示了它们的有效性；

(c)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i. 促进有关宇宙和自然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传播，同时尊重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ii. 节约和保护其存在对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属必要的自然空间。

### VI.3.2 环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

190. 缔约国应努力识别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和保护活动中潜在和实际的环境影响，特别注意环境影响加剧可能造成的后果。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了解该等影响；

(b)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鼓励环境友好实践，减轻任何有可能的有害影响。

### VI.3.3 基于社区的抵御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能力

19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分享和增强地球科学相关知识和实践，尤其是气候，并利用他们的潜力促进风险的减少，自然灾害后的恢复，特别是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有关地球科学传统知识的载体，尤其是气候；

(b)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证明社区、群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气候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知识的有效性，同时强化社区、群体和个人面对现有知识可能无法解决的气候变化相关挑战的能力；

(c)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i. 促进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地球和气候相关知识的获取和传播，同时尊重调整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ii. 将具有此类知识的社区、群体和个人充分整合进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与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体系和项目中。

### VI.4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和平

192.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贡献，以推动创建和平、公正、包容和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的社会。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可能不会有和平与安全。

193. 缔约国应当努力认识、促进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表演和表现形式，其核心为创建和平和构建和平，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联系在一起，并确保其之间的交流、对话和理解。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充分发挥保护活动对和平建设所做的贡献。

#### VI.4.1 社会凝聚力和公平

194. 缔约国应当努力认识并促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社会凝聚力所做的贡献，克服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以一种包容的方式，加强社区和团体的社会组织。为此，鼓励缔约国对于有助于社区、

群体和个人超越不同性别、肤色、种族、起源、阶层和地区的那些实践，表现形式和知识给予特别关注，以及对包括土著居民、（移入或移出的）移民和难民、不同年龄及性别的人、残疾人和边缘化群体成员的那些具有广泛包容性的行业和社会阶层给予特别关注。

#### VI.4.2 预防和解决纠纷

195. 缔约国应致力于认识、促进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对预防纠纷及和平解决冲突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促进包括由社区和群体在内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此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旨在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之表现形式、实践及表演，以此实现纠纷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

(b) 推动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的通过以：

i. 支持此类表现形式、实践及表演；

ii. 将其纳入公共方案及政策；

iii. 降低其在冲突期间及冲突后的脆弱性；

iv. 将其视为对其他针对纠纷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法律及行政机制的补充。

#### VI.4.3 恢复和平与安全

196. 各缔约国应致力于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在作用，以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

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a) 促进包括由社区和团体在内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旨在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作出的贡献；

(b) 促进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将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公共方案及政策，

旨在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

#### VI.4.4 实现持久和平

197. 缔约国应致力于承认、促进和提高由保护社区、团体及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对实现持久和平作出的贡献。为此，鼓励缔约国：

(a) 保证对土著居民、(移入

或移出的) 移民、难民、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残疾人及弱势团体成员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保护努力的尊重；

(b) 通过确保社区、团体和个人最大限度的广泛参与，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于民主治理和人权方面作出的贡献；

(c) 发挥包括文化间对话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内的保护措施在和平建设方面的潜在作用。

#### 活动预告

- 基于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培训班将于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汤加举办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制定培训班将于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尼泊尔举办
- 基于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培训班将于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巴基斯坦举办

#### 通讯 (第 10 期)

2016 年 10 月

主办 : 亚太中心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一号

电话 : 01064896563

传真 : 01064896563

E-mail: D.research@crihap.cn

网址 : <http://www.crihap.cn>